

乾隆《镇洋县志》所采“椒山序”辨伪*

李军

提要：乾隆《镇洋县志》所采“椒山序”常被学界作为信实材料援引，该序以杨继盛的口吻自述嘉靖二十六年和顾允扬、王世贞肝胆相照。经考，序中“懋称又为元美师”的说法和王世贞对顾氏直称本名的称谓方式不相符合，称名适用于尊长对卑幼，而元美素来尊师重礼。该序对三人当年关系亲密的描述又和王世贞本人记其交杨继盛的时间存在冲突，王氏关联诗文所记始于嘉靖三十一年冬。因此，“椒山序”属托伪之作，学术研究中应慎重对待这类出自地方志的孤证。

关键词：椒山序 杨继盛 王世贞 顾允扬 辨伪

有学者指出：“对于仅见于地方志的前代名人之作，一定要谨慎考辨，不可盲信。”^①是为至论。在王世贞研究领域，一则首见于乾隆九年（1744）所修地方志的“椒山序”虽被多位学人援引，然而借助古代称谓礼仪和涉事人王世贞、杨继盛的相关文字，则可考证该序当属伪作；且王、杨两人的交往当始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冬，而非序中所言成为同年进士的嘉靖二十六年。现不揣浅陋，献疑成文，以期方家指正。

一 “椒山序”的内容与学术影响

雍正三年（1725），苏州府太仓州析出镇洋县。乾隆九年，知县金鸿修成《镇洋县志》，其卷14《杂缀类》采写了一则逸事，文曰：

顾懋称守桂林，公暇辑家谱一书。椒山杨继盛为之序，曰：“岁丁未，余得隽。同年三百余人，独东仓两年兄差强人意，一为元美王郎，一为懋称顾郎，懋称又为元美师。余三人者，每聚首谈时政，辄感愤填膺，欷歔泣下。”

文下另有双行小字“采《武陵谱·序》”，交代该条文字的采写来源。所谓《武陵谱》，乃以苏州武陵溪为郡望的顾姓宗谱。“得隽”即进士及第，序中所言同年“元美”乃太仓王世贞的表字，同理“懋称”亦为“顾郎”的表字，至于其本名，金鸿以小字另附一段案语，曰：

[案]南郭《州志》无字“懋称”者，丁未榜有“顾允扬”，与元美同年，不注表字、官爵，而嘉靖癸卯乡举榜及岁贡榜俱载允扬字“师锡”。读椒山序，知“懋称”定属允扬改字。南郭或亦疑而缺之与？^②

所谓“南郭”，指明人张采，崇祯十五年（1642）修有《太仓州志》（该志卷15《琐缀类·逸

* 本文为2024年度河北雄安新区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杨继盛的文化影响研究”（XASK20240402）阶段性成果。

① 张廷银：《嘉庆〈广西通志〉所见柳宗元佚诗〈花石岩〉再辨》，《中国地方志》2020年第4期。

② 乾隆《镇洋县志》卷14《杂缀类·逸事》，乾隆十年（1745）刊本，第16页。

事》下无顾懋称事)。从案语可以看出,金鸿核对了州志所载当地贡生、举人及进士名录,判断《武陵谱·序》所言“顾郎”即王世贞的进士同年顾允扬,推测其原字“师锡”,改字“懋称”。

《镇洋县志》这则所谓“椒山序”对学术研究的影响,始于郑利华先生引入其专著《王世贞年谱》,在“嘉靖二十六年丁未”之下记元美本年“结识仲春龙……杨继盛、顾允扬、周思兼”,所列与杨、顾的交往依据即该则“逸事”,并考出顾氏历官桂林、南安知府。^①此后该“椒山序”开始作为信实材料征引于王世贞研究领域,如有学人论及元美的政治品格,谓其及第之后“便与杨继盛、顾懋称等有志之士结交甚密,‘每聚首谈时政,辄感慨填膺,欷歔泣下’,显然对严嵩把持的朝政有着极为清醒的认识与不满”^②。再如王世贞的交游研究^③、年谱长编等都有对该“椒山序”的征引。^④这些论著都是王世贞研究领域的重要成果,然而,援引“椒山序”这份署名作者死后近200年才公开现世的孤证时,都未对其真伪进行必要的考辨,实有损于论述的可信性。

二 顾允扬的表字与仕历

就人物而言,该“椒山序”涉及杨继盛、王世贞和顾允扬三位丁未科同年。与《明史》有传的杨、王相比,顾氏声名不彰,不仅县志无传,甚至还需推测“懋称”乃顾氏的改字。好在这个推测可从嘉靖时代的文献得到验证。《嘉靖二十六年进士登科录》载:“顾允扬……字懋称,行十八,年四十一。”^⑤同年修成的《太仓州志》卷6《选举·科目》有载:“[癸卯科]凌云翼,汝成,嘉靖二十六年李春芳榜进士……顾允扬,师锡,嘉靖二十六年□□□□□□。”^⑥这是对嘉靖二十二年癸卯科太仓籍举人名录及其科宦现状的即时性记载,此时所记顾氏表字正为“师锡”,漫漶处亦当为“李春芳榜进士”。根据这两份早期文献,可确定“懋称顾郎”即顾允扬,字师锡,又字懋称。

至于顾氏及第后的仕历,亦可爬梳一二。嘉靖三十四年(1555)《南京刑部志》修成,卷4《明刑篇》制表记录部门职任信息,其广东清吏司“主事”栏下有载:“顾允扬,懋称,直隶太仓州人,进士,二十七年任。”^⑦湖广清吏司“郎中”栏下又载:“顾允扬,直隶太仓人,进士,三十年任。黎秀……三十三年任。”^⑧则顾氏于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历任南京刑部主事、郎中。桂林市今存明代《宣圣遗像》碑,其题款为“嘉靖乙卯仲春,前进士、桂林知府顾允扬顿首重刻”^⑨,“乙卯”即嘉靖三十四年。万历《南安府志》卷5《秩官表》内有载“顾允扬,太仓州人,进士”^⑩,其继任者为周镗,且该志卷17《宦迹》载周氏于“嘉靖三十九年

^① 参见郑利华:《王世贞年谱》,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5—46页。

^② 郑利华:《王世贞文学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第226页。

^③ 参见丁玉娜:《王世贞交游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161页。

^④ 参见周颖:《王世贞年谱长编》,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83页。

^⑤ 毛晓阳点校:《登科录》(点校本·下),龚延明主编:《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宁波出版社,2016年,第13页。

^⑥ 嘉靖《太仓州志》卷6《选举·科目》,崇祯二年(1629)重刻本,第21—22页。

^⑦ 陶尚德等:《南京刑部志》卷4,南京出版社,2015年,第597页。

^⑧ 陶尚德等:《南京刑部志》卷4,第583页。

^⑨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桂林石刻》(中),桂林市文管会刻印,1978年,第170页。

^⑩ 万历《南安府志》卷5《秩官表》,“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369页。

知郡”^①。由此可知，转为外官的五六年间顾氏又历任桂林、南安知府。因其多年后仍被王世贞称为“顾南安守”（见后文），则南安知府当为顾氏的最后职务，只是因材料的阙如，无法确知他是卒于该任，还是就此致仕。

三 “懋称又为元美师”与王世贞对顾允扬的称谓矛盾

金鸿纂辑该逸事入志时，所见仅为《武陵谱》卷首序文而非杨继盛的手书原作。声称“懋称又为元美师”者，是对顾、王之间身份关系的表述，是否符合事实则可一辨。《镇洋县志》卷13《艺文·书目》未载顾允扬有所著述，传世的杨继盛别集中并无涉及顾允扬的文字，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即在王世贞对顾允扬的称谓上。其诗文别集《弇州山人四部稿》和《弇州山人续稿》中，有两则作品涉及顾氏，对顾的指称方式皆与“椒山序”的说法呈现矛盾态势。

（一）称顾本名与元美的尊师守礼之习

王世贞有一篇作品直接提及顾允扬，在为堂兄所作的《布衣王全美暨配郁节妇合葬志铭》（以下简称《王全美志铭》）中，文末循例交代墓主后嗣的婚娶信息曰：“嗣子即一纶，娶即顾南安守允扬女。”^②“守”为“知府”的别称，“允扬”则是直书顾氏本名。如二人之间存在师生关系，那么，这种称名的做法既不符合传统的尊师之礼，也不符合元美的尊师之习。因此，“懋称又为元美师”当属顾氏宗谱托名自抬之语，判断理由如下。

首先，传统礼制社会中称人本名是上对下、尊长对卑幼的称谓方式，故直呼尊长之名乃无礼之行。这与古人的得名模式有关，《礼记·檀弓上》载：“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孔颖达疏曰：

“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质，生而无名，不可分别，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之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③

所谓“始生三月而加名”之制，见于《礼记·内则》，云：

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髻……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

郑玄注曰：“师，子师也。”^④则人之名乃婴幼儿时得之于父，并告之于师。一般而言，人之婴幼儿期到未成年阶段的生活半径有限，受父母、长辈、师傅等照顾，故称呼其名者多为其尊长。而随着人的成长和交际范围的扩大，后出的“朋友”辈乃年龄、身份相近的同门或同道，属平级相交，因此成年后需另取表字，以供相互使用，尊重对方的“有为人父之道”。可见按照传统礼制，以名相称乃尊长的权利，人际交往中既然对朋友之名都不能直称，则遑论尊长之名。从古人的实践来看，若行文中不得不称及尊长本名，就采用缺笔避讳、书以“讳某”或加上与其身份相当的敬语等方式以示尊崇。而就师生关系而言，中国古代有“天地君亲师”神牌，“师”既与

^① 万历《南安府志》卷17《宦迹》，第523页。

^②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10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83册，第455页。

^③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卷10《檀弓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96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卷38《内则》，第1159—1160页。

“君、亲”同列，则不加敬语地直呼师名显属以下犯上的无礼之行。

其次，受益于家教与师训，王世贞在师生关系上持重守礼，至老不衰，并无苟且。元美13岁时，其父王忬为其择周道光为师，而在此之前，周氏曾向王忬从学，故元美与周原本相当熟络，但改为师生关系后两人间的交往状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对这段经历，元美晚年在《中顺大夫知泉州府事云川周公暨继配陶硕人合葬墓志铭》中记曰：

当公之受经时，窃相“尔汝”，狎挡靡所不及。先大夫一日顾余：“为儿得一良师，能折节事之否？”俾修弟子礼以见。公抗席正色，指摘文字谬误无所避。某偶小怠，即摄齐请去，皇恐谢罪乃已。^①

这段文字可见元美所受家教与师训。就王忬而言，要求儿子对周氏改执弟子礼；就周道光而言，与元美有了师生名分后，两人之间由“尔汝”相狎变为“正色”以待。正是因为受到如此教育，元美的敬师之习一以贯之，不因自己身份的上升而改变。如其晚年有《祭故教谕朱师八十三翁文》，中曰：“贞年十八，从公受经。半岁而必，贞忝先登。春风蔼然，绛帐余馨。公逊不居，以我为朋。”^②这位“朱师”为不入流品的学校教官，因元美入为官学生员仅半年即中举登科，故朱氏“逊”而“不居”为师，但王世贞至老仍对其称“师”尊“公”。

王世贞曾多次书及自己的师承，今之学人已考证出其各年龄段的师从对象，生童阶段有姜周、陆邦教、周道光、季德甫、骆居敬^③，诸生阶段有上引朱教谕，科考时有座主王材。对这些人不论官职高低，元美都是执礼甚恭，体现在行文礼仪上即避免直书师名，而以其字、号或官职指称并缀加“公、翁、师、先生”等敬语尊之。经查核，王氏别集中仅有两处书及师尊本名。第一处见于《明故封文林郎广州府推官芸庄骆公墓志铭》，此文为骆居敬之父而作，志末按照文体惯例备述墓主的后嗣信息，有云：“长即先生，名居敬，行简其字。次居礼。女一，适陈瑶。”^④孝子需在墓志中留下本名，但元美并未直接写成“长居敬”，而是额外添加自己对孝子的尊称——“先生”，又另述其字，其余孝子孝婿则无此待遇。第二处见于《州大夫韩侯去思碑记》，云：“当是时，州之荐绅若观察使季公德甫、尚书凌公云翼，乡进士、太学博士弟子合二百余曹。”^⑤此句交代倡议立碑人士，宜以本名公之于世，对此元美在季氏的姓名之间缀以“公”字。公者，“尊称曰公”^⑥，是对位高或年长者的尊称，有此则可补示敬意。通过这些实例，足证王世贞有良好的尊师之习，讲究行文礼仪。

在明确了传统的称谓礼仪和王世贞的尊师教养后，再来审读“顾南安守允扬”之语，则可判断所谓“椒山序”之不可信。“南安守”只是对官职的别称，而非对人物的尊称，则王世贞对顾氏是直书其名且无敬语。若顾为王师，此举明显轻慢失礼，与王世贞的为人为文皆不相符。而且作为清流高官和文坛领袖，王世贞在道德上的瑕疵必会放大，但从其晚年经历的官场风波来看，直书顾允扬之名对他并无影响。明代士大夫熟知不敬师长可上升为司法问题，官方《学规》

^①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10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3册，第457页。

^②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15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4册，第243页。

^③ 关于王世贞的师承，参见周颖：《王世贞年谱长编》，第60—68页。

^④ 王世贞撰，姚大勇等校点：《弇州山人四部稿》卷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5册，第2333页。

^⑤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6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2册，第861页。

^⑥ 黄公绍编，熊忠举要：《古今韵会举要》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38册，第380页。

即载：“敢有傲慢师长、挟制官府、败伦伤化、结党害人者……查究得实，依律问罪。”^①《王全美志铭》作于万历十四年（1586）^②，三年后御史黄仁荣弹劾王世贞“故违明例，欺冒恩典”，其“极其丑诋”的内容在元美的《为恳乞天恩辨明考满事情，仍赐罢斥以伸言路疏》中皆有转述，不过都是万历四年、七年的旧事且被吏部以“公评无玷”予以定性。^③可见即使是可风闻奏事的监察御史，黄氏也未抛出“傲慢师长、败伦伤化”的罪名来攻讦王世贞。此后元美自编《弇州山人续稿》时，也未以直书顾允扬之名为道德隐患而摒弃该墓志。对此情形，合理的解释就是两人之间本无师生关系。

（二）称顾表字与元美的故人鸡黍之情

以上是从称谓礼仪反面批驳“懋称又为元美师”的说法，仍以称谓为线索，则可正面发现二人原为平辈朋友之交。

王世贞有一首五律《喜师锡比部夜来自南，留酌有赠》，诗曰：

三载传书札，相逢恐未真。应门欢旧仆，屈指问交亲。
鸡黍贫能具，莺花晚更新。相看素衣在，天地久风尘。^④

此诗编集时收入“诗部·五言律”的首卷，当为其早期作品。尾联化自陆机《为顾彦先赠妇诗》之“京洛多风尘，素衣化为缁”，只是反用其意，反谓两人皆未受到京城官场的污染。虽然夸张为“久风尘”，实则还都处于仕宦生涯的初期，故仍可自豪于“素衣”未染。“比部”是对刑部的雅称，所谓“自南”指来自留都南京，也切合“京洛”之典。综合这些文本信息与王世贞的早期交游，诗题中的“师锡比部”当即顾允扬：他字“师锡”，与王世贞同年出身为官而仕于南京刑部，任职三年后即遵制北上来京接受吏部的考核。^⑤因此，此诗为直接写给顾氏的酬酢之作。值得注意的是其颈联的出句，“鸡黍”显然化用孟浩然的“故人具鸡黍”，则王世贞是以“故人”自居而做东款待，全诗所写也是朋友重逢之乐，毫无弟子侍宴之敬。

按，这两篇与顾允扬相关的诗文中，王世贞一称其字，一称其名，看似矛盾，实则正常。双方皆为朝廷官员，对顾氏的两种称谓也都包括其官职，则两人的交际身份已置于官场等级体系中。《孟子·公孙丑章句下》云：“天下有达尊者三：爵一、齿一、德一。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辅世长民莫如德。”以“朝廷之爵”而论，上引五律作于嘉靖三十年左右，两人各为两京刑部主事，级别相同，故称字以表尊重。作《王全美志铭》时，王世贞为正三品南京刑部侍郎，顾允扬则止步于正四品南安知府，元美爵高而位尊，则“顾南安守允扬”之称在官场等级下合乎礼仪，并无异常。当然，关键还在于顾、王之间并无师生关系，可兹对比的是，王世贞品阶虽高，但对周道光、朱教谕诸师却执礼甚恭。

因此，通过上述称名、称字两种称谓方式的分析可以发现，王世贞指称顾允扬时毫无尊师之仪，早期待之为朋，后期自居位尊，这与晚出的“椒山序”所言“懋称又为元美师”矛盾。杨

^① 申时行：《明会典（万历重修本）》卷78《学校·儒学·学规》，中华书局，1989年，第453页。

^② 该墓志记王全美死于“嘉靖甲午”（1534），又称其夫妻二人“离五十有二年而合”，故推断该墓志铭作于万历十四年。

^③ 参见王世贞：《弇州续稿》卷14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4册，第88—89页。

^④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23，第2册，第603页。

^⑤ 明代南京官员任职满三年和九年后都需赴北京接受吏部的考满，且嘉靖十二年再度议准“各官三年给由，仍要赴京”。参见张瀚重修，宋启明增考，李军校点：《吏部职掌》，凤凰出版社，2023年，第252—253页。

继盛本人是尊师重礼之人，其《自著年谱》回忆从学经历时，称谓诸师也不忘缀以“先生、师、公”等字样。若三人间诚如“椒山序”所描述的相知相悉，杨不会看不到两人早期交往中呈现的平辈交际礼仪，不会不知道王与顾为朋友关系而非师生关系，在“天地君亲师”的伦理环境和讲究师道尊严的行为习惯下，不应也不会无端地将顾氏抬高为元美之师。所谓“懋称又为元美师”的说法，必属顾氏宗人造谱时借杨、王之名以自抬先人声望，“椒山序”必属托名伪作。

四 “一接容城生”对“每聚首谈时政”之年的否定

判断晚出的“椒山序”为伪作的另一凭据，是王世贞对自己和杨继盛交往之始的书写与该序的说法不同。“椒山序”描述三人于嘉靖三十六年（1547）丁未“每聚首谈时政”则感愤泣下，洵为肝胆相照的同道至交。但按照王世贞的文字，三十一年十一月才是他和杨继盛的正式交往之始，当时他在运河码头拜会了乘舟赴京的杨氏，当晚又写信赠诗以示交好之意，并于半年后留下“一接容城生，遂令豁衷素”的祭悼诗作。以下详举文本析之。

（一）“一接容城生”的出处

嘉靖三十二年正月，杨继盛上疏弹劾首辅严嵩，遭受重责，下狱几死。当年夏，远在太仓省亲的王世贞听闻杨继盛已死的误传消息，于是愤而有作，将其与此前谏诤嘉靖帝而死的杨最、杨爵并列，写成组诗《三杨诗》，其三专悼杨继盛，前半内容如下：

踟躅广莫间，乾坤迫迟暮。一接容城生，遂令豁衷素。
蟹藩托援师，皇城奈深顾。阴谋重借虏，耗我黔首赋。谓购互市欢，弭其来侵路。
生也叫阍阍，画沙请前箸。堂堂始中国，戚戚仅奸竖。障尉适穷边，年命不及悟。
乾威歛竖魄，伏机乃大露。命尔尚书郎，忧天渐成痼。^①

此诗开篇所谓“广莫”，指十一月，出自《史记》所言“广莫者，言阳气在下，阴莫阳广大也……十一月也”^②。诗作首句交代了一个特定的时间，而该时间所发生的事件即第三句“一接容城生”，事件的结果即第四句“遂令豁衷素”。

接，《说文》释曰：“交也。”^③《礼记·表记》有云“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交如醴”，郑玄注“接或为‘交’”，孔颖达疏之曰：“‘君子之接如水者’，言君子相接，如两水相交，寻合而已。”^④可见元美第三句的“接”即“交接、接交、交往”之意，与第四句一起意谓：和杨继盛甫一接交，就令自己衷素顿开。

（二）“一接容城生”的发生时间与时政背景

上引王诗所言与杨氏接交于“广莫间”，可验诸杨继盛和王世贞的相关文字。杨有《自著年谱》记其历年行事，嘉靖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他刚到任新升的南京户部主事，“即有北刑部湖广司员外之报”，随后记载如下：

十一月初四日凭至，初八日离南京，十六日邸（抵）淮安，又有调兵部武选司之报

^①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14，第2册，第383页。

^② 《史记》卷25《律书》，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1244页。

^③ 许慎撰，徐铉等校：《说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397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卷62《表记》，第2092—2093页。

矣。……舟中秉烛静坐至四鼓。^①

由此可知，杨继盛十一月初从南京出发，由水路赴北京刑部任，十六日又在淮安得知转任兵部。而在王世贞《四部稿·文部》中，收录了一封编集时题名“杨仲芳”的书信，起首文字如下：

舟次仅一奉颜色，匆匆未竟所欲吐。抵暮接邸报，知执事迁夏官，此故物耳。^②

“舟次”即舟船停泊的水驿码头，“夏官”乃兵部的雅称。则王世贞拜会杨氏时，对方正乘舟北上，且尚未获知重回兵部。故这次“一奉颜色”的时间即在《自著年谱》所载的嘉靖三十一年十一月，亦即《三杨诗·其三》所语“广莫间”。本月王世贞以刑部官的身份在南直隶办理江北淮安等府案狱，直至“十七日，役事毕”^③，所以正好有时机前来拜会。

此次拜会的时政背景，与杨继盛谏阻马市及由此发生的仕途浮沉相关。嘉靖二十九年（1550）秋，蒙古俺答汗率部绕道袭至北京城下，抢掠数日方去，史称“庚戌之变”。大同总兵仇鸾因率先赴京勤王，立获嘉靖帝宠信，拜为平虏大将军，节制诸路兵马。次年三月初，应俺答汗的通市要求，仇鸾积极推动于边镇开设马市。兵部车驾司员外郎杨继盛则独持异议，上《请罢马市疏》反对，其关键理由包括两点：一是难以买得仇鸾鼓吹的战备良马，“不过瘦弱不堪之物”；二是认为该政策难以羁縻俺答入寇，指斥仇鸾此举“其意以为征讨之事已难收拾……莫若委曲致开马市，犹可二三年苟延”^④。由于仇鸾的蛊惑，杨氏的谏阻未能成功，反遭远谪为临洮府狄道县典史。不过，其反对意见很快得到验证，马市“岁费以数十万计，所获马皆驽下”^⑤，且“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则寇宣府，宣府市则寇大同”^⑥。伴随着马市政策的无效，仇氏逐渐失宠，当年八月于病榻上被削夺军权、收回将印，忧惧而卒，十多天后其昔日贿赂俺答勿犯的通敌行径暴露，惨遭开棺戮尸，马市政策也于九月废止；杨继盛则一年四迁：由狄道典史历升任山东诸城知县、南京户部主事、北京刑部员外郎，并于十一月赴刑部途中重转兵部武选司。^⑦

（三）“一接容城生”对王世贞政治观念、人际交往和诗歌创作的影响

于政治观念而言，这次拜会改变了王世贞对马市政策正反方的认识。《三杨诗·其三》的回忆是“一接”而“豁衷素”，随后即在诗中书写了他对仇鸾、对马市政策的认识。“往者大难集、窘天步”者，指庚戌之变；所谓“蠻藩托援师”而获“深顾”，指仇鸾因率师勤王而获宠于帝，时“四方援兵无至者，鸾一军独来，故上甚壮之”^⑧。以下“阴谋重借虏”至“弥其来侵路”是对仇鸾倡议马市之下怯战心理的描述，即杨继盛指斥仇鸾谋求“犹可二三年苟延”的诗语表述。

^① 高朝英、张金柱：《杨继盛〈自书年谱〉卷考略（上）》，《文物春秋》2011年第2期。

^②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124《杨仲芳》，第6册，第3079页。

^③ 参见周颖：《王世贞年谱长编》，第136页。

^④ 杨继盛：《杨忠愍集》卷1《请罢马市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8册，第618—620页。

^⑤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80《北虏始末志》，第5册，第2090页。

^⑥ 《明史》卷81《食货五》，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7册，第1983页。

^⑦ 关于马市政策的兴废与杨继盛、仇鸾政治处境消长，参见李军、王玉花：《“汉壁晨驰大将床”典故发微——兼析王世贞、吴乔对严羽用典理念的不同接受》，《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⑧ 《明世宗实录》卷388，嘉靖三十一年八月乙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9册，第6828页。

但是，这些定性并非元美的初始认识，此前他有《书庚戌秋事》组诗，第三首尾联为“解道云中飞将在，露书何以慰明光”，小字注云：“大同仇帅入援。”^①此联赞扬宽慰君心者乃仇氏，可见当年元美也受到仇鸾勇于征战形象的蒙蔽。同时，组诗的第一首颈联曰：“书生自抱终军愤，国士谁讥魏绛功？”^②上联典出《汉书》，终军以不能独当一面出使说服匈奴为愤事^③，下联典出《左传》，魏绛以“和戎五利”劝说晋悼公停止攻伐计划而与诸戎结盟。^④从全联可知，王世贞自比终军，也希望有人能以魏绛的方式来处理明廷与俺答部的关系。那么可以推知，仇鸾倡议马市可贸易互利、羁縻俺答的论调，正合王世贞书写此联时的夙愿。但随着马市政策的失败和仇鸾通敌行径的暴露，嘉靖三十一年十月底身在南直的王世贞才认清仇氏的真面目。^⑤所以当杨氏乘舟路过江北时，元美特意前往拜会，经此“一接”而“豁衷素”，理解了对方独持异议乃超出常伦的政治见识。这也同时反映出，当年杨氏谏阻马市时，王世贞与其并非政治同调，本次拜会之前两人也无聚首交流。

于人际交往而言，这次拜会推动了王世贞对杨继盛的亲近程度，视其为友。前引《杨仲芳》后半文字云：

第执事往所忤人以大辟败，又名太高，如孔翠威凤，弋人争欲得而笼之，幸自避千仞，遥览乃下可也。执事暂于义忘久矣，莫助之爱，弟姑效愚焉。

信末另有编集时的小字附注：“书抵京，而君就逮三日矣。”^⑥“往所忤人”即谏阻马市时得罪的仇鸾，“弋人”之语乃暗示首辅严嵩，史载杨氏复官兵部郎严的有意为之——“当是时，严嵩最用事。恨鸾凌已，心善继盛首攻鸾，欲骤贵之，复改兵部武选司。”^⑦元美在京为官，曾数次拒绝严嵩的拉拢，出于经验而提醒杨继盛“自避、遥览”即可；为避免其见义忘身而重蹈险境，表示自己可以“效愚”。可见杨的忠直忘身令元美心折，将其由科场同年而引为政治同调，得知其重回兵部后，触发了对其处境和性格的担忧，故而写信示警并表达助力之意。只是信件寄达之前，杨继盛已因弹劾严嵩结党专权诸罪而下狱。而王世贞返京后则恪尽友道，救护杨氏，最后也因此惨遭家难。

于诗歌创作而言，这次拜会激发了王世贞专为杨继盛创作七律《寄赠杨仲芳武选》，诗云：

当时尔拜尚书郎，天子宵衣问朔方。一疏中兴回日月，百年恩谴薄风霜。
宛城昼闭名王马，汉壁晨驰大将床。突兀黄金秋色里，复看前箸借明光。^⑧

^①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33，第3册，第916页。

^②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33，第3册，第915页。

^③ 终军言：“今闻将遣匈奴使者，臣愿尽精厉气，奉佐明使，画吉凶于单于之前。臣年少材下，孤于外官，不足以亢一方之任，窃不胜愤懑。”见《汉书》卷64下《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2820页。

^④ 参见郭殿忱、郭一凯：《魏绛和戎及其历史影响刍议》，《黑龙江民族丛刊》1999年第3期。

^⑤ 参见周颖：《王世贞年谱长编》，第136页。

^⑥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124，第6册，第3079页。

^⑦ 《明史》卷209《杨继盛传》，第18册，第5538页。

^⑧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34，第3册，第942页。

此诗首联追叙去年的边镇开市之议，颔联高度评价杨的谏阻有“回日月”之功，又直书其因此而遭谴谪。颈联出句以汉武帝时大宛王不肯将宝马卖给汉王朝事，比拟明之马市未能购得俺答的良马；对句以刘邦晨入韩信卧内夺其印符事，比拟嘉靖帝剥夺仇鸾的军权，全联以仇的败亡反衬杨的预判准确。尾联叙杨氏的谏诤终于在今秋得到认可。全诗通过回溯杨氏嘉靖三十年三月以来的遭遇，表达了对其高见卓识的敬佩、忠直获罪的不平和再获重用的欣喜。^① 此律乃王世贞为杨氏创作的首篇作品，而在此之前，无论是对方远赴南京为官，还是被远谪临洮，元美都无相送相慰之作。由此可验证“一奉颜色”后王世贞主动拉近了双方的关系，在书札关心的同时，又以诗家风雅酬酢示好。

（四）“一接容城生”对“椒山序”所叙交好之年的否定

通过上举王世贞因“一接容城生”而生成的信札、诗作等文字留痕，可以确认：随着马市政策的兴废，杨继盛的政治见识得到验证，吸引王世贞前来拜会。经此“一奉颜色”，王世贞的时政观念大为转变，对杨氏的政治品格也甚为赞赏，当晚又因其重回兵部而有喜有忧，随即写信赠诗，表达关切挂念之情和交好相助之意。

就“一接容城生”诗句本身而言，它写于拜会发生的次年夏，作于王世贞误信杨氏已死之际，与《三杨诗》前两首所写的前辈杨最、杨爵不同，杨继盛与王世贞为同辈，故第三首除追叙容城生的忠谏直行外，还书写了自己与写作对象的私人交往，而其交往之始，即嘉靖三十一年“广莫”之月的“一接”，而非“椒山序”所叙的“岁丁未”即已肝胆相照。概言之，“一接容城生”就是王世贞对自己与杨氏交游的回顾和自述，不容后出材料虚构和篡改。

结语

综上所述，虽然该“椒山序”被数次征引，成为研究王世贞早期交游的重要材料，然而，该序并不可信，其“懋称又为元美师”的说法和王世贞对顾氏的称谓礼仪不相符合，其对三位同年于嘉靖二十六年即亲密交好的描述和王世贞自述三十一年才“一接容城生”而为政治同道的诗文留痕相冲突。因此，所谓“椒山序”应属托名伪作。

从材料来源而论，所谓“椒山序”于乾隆初才经由《镇洋县志》进入公共视域，采写于私家宗谱，而非来自修志人目验过的手稿原件。宗谱之作因与家族声名相关，历来容易攀附作伪，且又不乏图谋留名史志之举。对“椒山序”这类出自其中的孤证材料，我们应谨记“史源不清，浊流靡已”^② 的告诫，援引时须经过严谨的辨伪环节，用已知的可信文献多方验证是否为真，这样才能避免以讹传讹，避免不实的材料把学术研究引入歧途。

（作者单位：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河北省语言文化创新发展研究基地）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关于该诗所用典故与所指史事，参见李军、王玉花：《“汉壁晨驰大将床”典故发微——兼析王世贞、吴乔对严羽用典理念的不同接受》，《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陈垣：《陈垣史学论著选·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42页。